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67號

聲請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86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- 集中作業專戶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東分行	114年6月25日	11,850元	CT0779269